

山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山西市政公用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有序开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质量协会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（T/CAQ10201-2020），结合山西市政公用行业工程建设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质量管理小组（简称 QC 小组）是由生产、服务及管理岗位的员工自愿结合，围绕组织的经营战略、方针目标和现场存在的问题，以改进质量、降低消耗、改善环境、提高人的素质和经济效益为目的，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开展活动的团队。

第三条 山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评价工作由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，每年进行一次，通过发布会的形式进行。

第四条 评价工作坚持科学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现场打分的原则，评价结果以协会发文形式及《山西市政公用》网站进行公布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会员单位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各类组织开展的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价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

第六条 山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评价工作

由协会组织和管理，并负责本协会会员单位 QC 小组活动的持续推进、成果发布、评价和表彰工作。

第七条 各会员单位在自评的基础上负责 QC 小组的推荐工作。各会员单位要重视 QC 小组活动，为 QC 小组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创造良好的环境，鼓励员工积极参与 QC 小组活动。

第八条 QC 小组的组建应从实际出发，遵循“自愿参加、上下结合、实事求是、灵活多样”的原则，采取自愿组合或行政组织等方式组建，小组成员一般以 5—10 人为宜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九条 申报 QC 小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按照 QC 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，正确运用 QC 理论、方法和工具，活动成果具有“小、实、活、新”和时代特点；

2、QC 小组活动效果显著，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推广运用价值，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3、QC 小组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半；

4、通过本单位自评后进行推荐。

第四章 申报要求

第十条 申报 QC 小组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纸质材料交回协会。

(1) 申报表(1份);

(2) 单位自测“评审表”(1份);

(3) 活动成果(1式3份);

(4) 汇总表(1份);

(5) 承诺书(1份)。

2、电子版发送到协会邮箱(sxszgypj@163.com)

(1) 活动成果资料(word);

(2) 活动成果资料(PPT);

(3) 汇总表(Excel)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要求。

1、小组名称不得以姓名命名。

2、课题名称、小组名称尽量做到短小精干。

3、课题类型要注明创新型或问题解决型。

4、各单位要根据《评审表》对QC小组进行自测。

5、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，保证申报材料符合要求；无抄袭和剽窃现象；汇总表须与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一致，做到准确无误。

6、各单位要认真严格把关，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申报。

第五章 评审

第十二条 QC小组成果评价执行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，重点考核活动程序是否正确、收集的数据是否完整、准

确、有效，以及统计方法的运用是否适当等。

第十三条 QC小组成果评价工作坚持科学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综合评价QC小组活动的真实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。

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QC小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进行现场分组发布。QC成果发布时间为12分钟，每超时1分钟扣0.5分。评委按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。

第十五条 根据评分结果，按照分组成绩高低，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依次评价为山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QC小组一、二、三类及优秀成果。

第六章 奖惩

第十六条 协会向优秀QC小组颁发荣誉证书，并进行表彰。向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市政工程建设QC小组发布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向获奖QC小组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十八条 对存在抄袭、剽窃、弄虚作假等现象的QC小组取消评价资格，对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“办法”同时废止。

2023 年 3 月 28 日